# Rousseau's Moral Education Thoughts from *Emily*

#### Yun Zhou

College of Education,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Email: 1175604260@qq.com

Received: Apr. 24<sup>th</sup>, 2018; accepted: May 7<sup>th</sup>, 2018; published: May 14<sup>th</sup>, 2018

#### **Abstract**

Rousseau's education thought is based on its natural philosophy, which is called naturalism education thought. He argued that education should conform to human nature and cultivate natural human purpose. According to Rousseau, natural persons are living in social groups and have interdependent relations with others, so the moral person should be a natural person. Based on the moral education thought expressed in Rousseau's "Emiley",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theoretical basis, purpose and realization of moral education thought through literature research method, in order to better understand and master Rousseau's moral education thought.

## **Keywords**

Rousseau, Moral Education, Natural Person, Practice

# 从《爱弥儿》看卢梭的道德教育思想

#### 周云

郑州大学教育学院,河南 郑州 Email: 1175604260@qq.com

收稿日期: 2018年4月24日; 录用日期: 2018年5月7日; 发布日期: 2018年5月14日

#### 熔 亜

卢梭的教育思想以其自然哲学为基础,被称之为自然主义教育思想。他主张教育应该顺应人的自然天性,以培养自然人为目的。按照卢梭的观点,自然人是生活于社会群体之中的,与他人有着相互依赖的关系,因此道德人就应该是自然人应有之义。本文以卢梭在《爱弥儿》中表达的道德教育思想为基准,通过文献研究法,浅析了道德教育思想的理论基础、目的和实现途径,以期更好的理解和掌握卢梭的道德教育

文章引用: 周云. 从《爱弥儿》看卢梭的道德教育思想[J]. 社会科学前沿, 2018, 7(5): 604-609. DOI: 10.12677/ass.2018.75092

#### 思想。

### 关键词

卢梭, 道德教育, 自然人, 实践

Copyright © 2018 by author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爱弥儿》一书是卢梭教育思想的代表作,集中体现了卢梭的教育思想,他主张尊重自然成长法,在不同的年龄段传输给儿童不同的教育。《爱弥儿》前三卷重点讲了儿童身体和感官的培育,第四卷开始论述青年期教育。此时的爱弥儿需要从自然状态下的"野蛮人"向走入社会的"文明人",但是走入社会无疑面临着更大的挑战,会被社会习俗和偏见所迷惑,特别是在一个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盛行的社会中,爱弥儿会变成一个彻底的"布尔乔亚"。所以,对处于青年期的爱弥儿必须进行目的明确的道德教育。

# 2. 卢梭道德教育思想的人性依据

众所周知,卢梭的道德教育思想极为丰富,但笔者认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自爱心。"由于每一个人对保存自己负有特殊的责任,因此,我们第一个最重要的责任就是而且应当是不断地关心我们的"[1],自爱心是自我保存的一种情感需要。卢梭认为做到更好的自我保存就是很少去依赖外在的物质条件,更多的是寻找内在的对自身合理的心里要素。人在刚出身的时候,并不会对外界的环境有什么特别的需要,只有在遇到困难和窘境的时候才会产生需要,不然是不会对外界造成威胁,所以,婴儿是不会去做对他人不利的事情。卢梭认为人类有"孤独的需要",即为保存自身的最基本的需要,已此种需要为出发点,就能减少对周遭环境的依赖。此处的"孤独"并不意味着一个离群独居的人,卢梭是想表达这种"孤独"是人类的一种原始需要,一旦人类能达到这种状态就能与外界环境和谐共处,进而使人类回归朴素天性,达到一种幸福、自足的状态。

儿童的自然天性是向善的,因为此时他们的能力与需求是平衡的,所以对自然常怀一种感激之情。 婴儿的需要是自然可以满足和保存的,这种状态下人同自然是和谐相处的。卢梭曾说:"谁在帮助我们, 我们就去寻找他;谁喜欢帮助我们,我们就爱他;谁在损害我们,我们就逃避他;谁企图损害我们,我 们就恨他。"[1]可见,人类最基本的爱就是对自己的爱,进而爱那些保护他、爱护他的人。这种爱在满 足我们基本需要的同时,也阻止了欲念的不断繁衍,减轻了人类对周围环境的依赖,促进了人与自然、 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和谐共处,使这个社会一片祥和,美好丛生。

自爱心并不仅仅是为自己或者爱自己的人,而是在人基本需要满足基础上的有利于人自由、生存和独立意义上的一种情感。自爱心能使人以平常心对待身边的人和事,在社会生活中减少了对个人利益的斤斤计较,多了对人生意义的思考。一方面,自爱心不仅不会影响我们的情感,还有助于帮助我们调节自己与他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冲突,帮助我们与自然、社会、他人产生情感的共鸣;另一方面,由自爱产生了爱护他人的存在,从自爱到他爱,具备了良好的道德情感基础。所以,"只有把自爱之心扩大到爱别人,我们就可以把自爱变成美德,这种美德,在任何一个人心中都是可以找得到它的根抵的"[1]。总之,自爱之心在卢梭看来是客观存在的,是人类最普遍善良的天性,自爱心是道德情感产生的基础。

其次是同情心。人生来爱自己,这种自爱之心既可以转化成为一种爱他人的情感基础,也可以使人变得极度疯狂,成为一个极端的自私者。卢梭认为自爱之心是小幼苗,只有经过精心呵护,才能长成参天大树。而促进自爱之心转化为爱人之心,敏感的同情心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同情心也就是对身边人的痛苦能感同身受,能常怀恻隐之心。利益使人纷争,而苦难可以凝聚大家的心。卢梭认为只有苦难才能筑就人类友谊,事实上,也正是众多的苦难才使得我们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卢梭说:"人之所以合群,是由于他的身体柔弱,我们之所以心爱人类,是由于我们有共同的苦难;……如果每一个人都不需要别人的帮助,我们就根本不想同别人联合了。……我们之所以爱我们的同类,与其说是由于我们感受到了他们的快乐,不如说我们感受到了他们的痛苦。"[1]

同情心具有重要的超越性,冲破个人局限性,超越个人情感的片面性,实现个人同他人同社会的融合。同情心是个人主义向集体主义发展的纽带,正如卢梭提出的共情的概念,同情心超越了个体肉体上的痛感,实现了个人精神上的慰藉。想要与他人和谐相处,与人感同身受只能通过道德情感来达到,也就是"共情"。在与社会成员互动时,要以自身感受为基础,通过道德情感来感受他人情感,从而实现道德行为。

卢梭的同情心应从两个层次来进行解读:一是"拒不损害人",同情心要求我们如果做了损害他人的事情时会有内疚感和负罪感。其次,相对于消极行为的"拒不损害人"是积极行为的"积极帮助他人",这种情感的产生是一种情不自禁的道德感情。通过这两个层次的表现可以看出同情心所产生的道德行为和善良动机促使人产生纯粹利他的道德行为。

其三是理性。卢梭认为,在这个世界上无机物是没有感觉的,动物是有感觉没有智慧的,只有人是既有感觉又有智慧的。更重要的是,人不会轻易屈服自然,不仅因为人有生而自由的天性,更重要的是人有理性而不仅仅只有感觉。感觉和理性是完全不同的,感觉只是对表象事物的感性认识,而理性则会对事物进行甄别、归类、分析、判断并识别,理性能使我们发现事物内在的联系。人一旦足够理智就能够自主判断,以自己的努力恰好的维护自己生存的权利,由此他才能真正成为自己的主人,才能享受作为人的天赋自由。

自爱心会让我们变得自私自利,最终只能给我们造成损害,所以需要理性帮助我们对良心的判断, 规范和指导我们对自由的运用。因此,理性和自然本身限制了人类的绝对自由,使人类免于陷入野蛮和 放纵之中。人之所以能够做自己的主人,不是因为自身的力量多么的强大,而是来自对自己心灵的掌控。

卢梭认为人之初性本善,自爱心和怜悯心是人生来就有的,然而这些先天的情感不会自然而然地转化成人类的德性,要想实现德性的飞跃,人们自然离不开自主的践行自然主义的道德教育思想。只有始终如一的坚持对后天道德良知的积极开发,和对善良天性的积极维护,才能实现人类道德良知的进一步发展,才能步入理性的正规。道德行为和道德认知的结合需要个人主观意志的坚持,只有对善的原则有了充分的认识,并在社会实践中真正践行这些原则,才能真正实现德性的指数进步。一个有理性的人不是先天就具备这种条件,而是在社会实践中不断积累才能养成,因而不存在一个先天具有德性的人。现实的德性需要借助于道德的想象力才能充分发挥出来,而道德的想象力来源于人的自爱心和怜悯心,这种想象力借助理智的发展才能趋向成熟,使得德性在这些因素的引领下不断完善。在各种推导下,卢梭认为只有上帝是道德主义的最终归宿,不过对上帝的定义中认为上帝是与生俱来的善,是不需要浪费精力就能实现"至德"的。所以德性的潜能来源于道德想象力和理性的双重作用,德性借助人类的这种天赋得以发展、成长并进而成熟[2]。

#### 3. 卢梭道德教育的目的

卢梭道德教育的目的主要表现在:

其一是培养自然人。卢梭道德教育的主要目的就是培养自然人,他主张孩子的教育应该是遵循自然 发展的教育,这种自然教育要顺应人的自然本性。这就要使孩子生活在自然之中,接受纯洁的自然教育, 让他们拥有能抵御不良文明的影响,以自然为师,成为自然人。

卢梭认为只有遵循自由教育才能成为自然人,所以,遵循自然教育就是遵循自由教育。"请你看一看我的爱弥儿:他现在已经年过二十,长得体态匀称,身心两健,肌肉结实,手脚灵巧;他富于感情,富于理智,心地是十分的仁慈和善良;他有很好的品德,很好的审美能力,既爱美又乐于为善;他摆脱了种种酷烈的欲念的支配和偏见的束缚,他一切都服从于理智的法则,他一切都倾听友谊的声音;他具有许多有用的本领,而且还通晓几种艺术;他把金钱不看在眼里,他谋生的手段就是他的一双胳臂,不管他到什么地方去,都不愁没有面包。"[1]卢梭为我们描绘了一个这样的爱弥儿——不受传统束缚的影响、独立、能完全自由生长、自食其力、有自己的看法和见解、品德高尚的人。这样的人不是世俗的人,有能力无德性或者说需要依附和谄媚他人以求保存自身之人,更不是那种虚伪、嫉妒、不节制欲望的虚弱的文明人[3]。卢梭将爱弥儿造就成一个完全独立,能克制自己欲望的一个自由人,这样一个人能独立的存在于社会生活中之中,能为社会尽责,是有文化而不脱离社会之人,他强调了社会存在的必要性并肯定了社会组织的合理性。道德的要求是人不但要处理好自己的社会生活,还要符合自然的天性处理好人与社会、与他人之间的关系。

其二是培养善良情感。卢梭认为有德之士是"那种能够克服情欲,遵照理性和良心指引,尽其职责,成为自己的主宰而不受外界诱惑的始终走向正路的人,才是有德之人。"[4]为了成为有道德之人,道德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培养人有正确的判断能力、坚强的意志和善良的情感。在卢梭对爱弥儿的教育中,我们可以看出他认为道德教育最好的时机是 15~20 岁,因为此时的青年欲望已经由幼儿期的自然欲望开始滋生更多的欲望,他们开始走入社会,需要识别社会的善与恶,所以此时对孩子进行道德情感教育显得尤为重要。

卢梭认为此时的道德教育目的就是: 既要让孩子保持善良的天性,又要让他们意识到社会的堕落。他说"我希望人们这样替一个青年选择社交界,希望他认为同他一块生活的人都是好人,希望人们教他仔仔细细认识世界,把世界上的事都看作坏事,希望他知道人天生都是很好的,希望他意识到这一点,希望他自己去判断他的邻人,然而也希望他了解社会是怎样使人堕落和败坏的,希望他能发现人们的偏见就是他们种种恶习的根源,希望他衷心地尊重个人而蔑视大众,希望他知道所有的人差不多都戴有同样的假面具,但是也希望他知道有一些面孔比脸上所戴的面具漂亮的多。"[1]卢梭认为研究历史,阅读名人传记是通过知识的学习来培养善与恶的基本判断。培养善良意志是十分重要的,善良意志只有行为来实现的,善良的行为需要正确的判断,这样才能在一个人心中产生善良的情感,才能促进这个社会更和谐的发展。

# 4. 卢梭道德教育的方法和途径

那么,对卢梭而言,他的道德教育思想是采取什么样的方法与途径实现的呢?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方式:

其一是分阶段的道德教育。卢梭认为,尊重人的天性发展的道德教育应该关注人的阶段性发展的特点,根据不同年龄段对道德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做相应改变。卢梭在《爱弥儿》中提到: "在万物的秩序中,人类有他的地位;在人的秩序中,童年有它的地位;应把成人当做成人,把孩子看作孩子。"[1]为了使道德教育适应爱弥儿天性发展,卢梭将道德教育分为四个阶段:婴儿期,幼年期,少年期和青年期。

从出生到 2 岁的婴儿期强调感官和身体,家庭教育和体育教育是主要内容。卢梭反对将婴儿捆绑在 襁褓中,他认为这样既不利于婴儿体格生长,也影响儿童的身体健康,是文明人的奴隶行为。他认为此 时要培养婴儿的自由天性,切不可使他们养成利用权利和奴役他人的行为。2岁到12岁的童年期主要进行感觉教育,卢梭坚决反对过早的发展儿童的理性教育,反对违背年龄讲述道德法则之类的东西,这只会阻碍孩子天性的发展,并导致不可控的欲望,形成扭曲的人生。12岁到15岁的少年期教育重视劳动和智力教育。智力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孩子对自然事物的理解能力,教授他们科学的研究方法。劳动教育的目的是让孩子从事各种劳动,让他们了解到劳动产生的价值及其对生活的作用。15岁到20岁的青年期是进行道德情感教育的重要阶段。此时他们即将步入社会,应该教他们如何在这个社会上自由独立的生存且又不脱离社会生活,如何在爱自己的同时学会爱他人,会用理性管控自己的欲望,有思想的独立于世。

通过以上四阶段循序渐进的教育,足以使一个孩子拥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抵御来自社会的各种诱惑和控制自己内心产生的膨胀欲望,并且能够深入地观察社会的不平等以及人与人之间扭曲的关系。

其次是适当的历史教育法。在 15 岁之前,爱弥儿生活在乡村,远离城市的喧扰,保持自然的天性。在爱弥儿进入社会之前,他是通过天性去观察社会,而现在,卢梭要将教育方法倒置过来,他让爱弥儿透过社会去观察人。在研究人的方面,历史成为了重要的手段。通过对历史的学习,爱弥儿不需要去学哲学也能深入地了解人心,作为一个普通的观众,不带任何偏见和情绪去判断他人。

然而,我们也必须清楚,历史教育也非常危险,使一个涉世未深、纯真的孩子变得圆滑、世故甚至狡黠。马基维雅里、洛克都赞同灌输青年人世俗的知识,知晓社会的危险和邪恶。洛克认为一个绅士要能够成功,就必须知道要如何游刃于充满了岩礁、沙滩、急流和流沙的社会之中[5]。绅士要有一定的成就就应该多读读马基维雅里和李维的书,学习一下狐狸的智慧。但是这样的历史教育极有可能将一个青年教坏,使他不再满怀激情,更不会去冲动的追梦,这显然与卢梭的教育意图是相违背的。

卢梭认为历史需要有选择的了解,并不主张学习现代史更偏爱古代史,这是因为他认为现代史没有特色,而古代的著作他也进行了一定的选择。他认为历史之所以会有损害是因为首先历史喜欢渲染坏的事情,而不强调好的事情,好人好事通常不会被记载,这也变相鼓励多做坏人坏事。历史通常只留出半张脸,描述是一个个英雄角色,而不会去描述一个有血有肉的人,透过历史我们也不一定能看到事情的真相,就像化过妆的美女。卢梭认为在不恰当时候让孩子看一些有意义的历史著作,可能会败坏一个孩子。卢梭比较推荐普鲁塔克这类作家的著作,像修昔底德、李维这类大家的著作需要等孩子有一定的判断能力的时候再去阅读。卢梭之所以偏爱古代史学家的著作是因为纯朴的语言造就了这些著作中内容的真实,使人明白生活的偶然性和命运的作用。

其三是行为实践教育法。行为实践法是卢梭道德教育方法中值得特别注意的一个方法。在卢梭看来一个真正有德行的人应该有在实际社会交往中有道德行为能力,反对空洞的道德说教。卢梭告诉年轻的老师们,不管在任何时候的教育都应该是行动多于口头训教,孩子们往往不会记住别人对他说了什么,也记不住自己对别人说了什么,但是对自己做过的事情就会记得比较清楚。卢梭认为德行的形成不是靠口头传授,而是通过经验的习得,并提醒教师在孩子理性意识未觉醒之前不要教授他们任何清规戒律,因为他们这个年龄段也完全理解不了,甚至会适得其反。如果教师打破这一规则,不仅会引起孩子的反感,而且会使结出的果实变成阴奉阳违的伪君子。

卢梭反对对学生进行急于求成的道德观观念的灌输,这样不仅可能造成孩子无法正确的理解道德观念,而且很可能会混淆道德观念。因此,卢梭认为真正的教育应该是在实践中进行的,只有孩子自己通过亲身的观察和行为的体验才能获得真正的道德。即使在青年期的学生,也不能一味的灌输理论教育,因为理论可能促使青年们更好的理解德性,但不能促使青年们进行道德实践。正如卢梭在《爱弥儿》中说的那样"冰冷的理论,只能影响我们的见解,而不能决定我们的行为;它可以使我们相信它,但它不能使我们按照它行动,它所揭示的思想是我们应该怎样想而不是我们应该怎样做。"[1]

从卢梭对爱弥儿的教育过程和获得知识的来源来看,爱弥儿首先是在大自然中学习和实践自然带给我们的文化知识,当爱弥儿进入青年期时,卢梭便要他到手工工厂学习做工,让他了解社会中人与人之间互相依赖的社会关系,同时还让爱弥儿体会不同行业的复杂的社会关系,让他知道社会的不平等,体会人生而有之的平等权利。

# 5. 结语

总体来说,卢梭的道德教育思想是道德教育思想史上的里程碑,在当时的欧洲富有重要的启蒙意义,对当时的封建专制制度和宗教教育进行了强有力的批判,对于启发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给予了巨大的鼓励,同时也为后来的教育学和心理学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是人类道德教育思想史上的一次新的飞跃。

但正如后来的教育学家杜威评价的: "卢梭的道德教育思想,在正确的一面无人能超越,在错误的一面也无人能超越。"[6]毋庸置疑,卢梭的道德教育理论显然是存在一些理论上的困境。例如他的自然主义道德教育观中不免出现主观臆断和极端主义的观点,体育、智育、德育的教育分别固定集中在某些特定的年龄段,显然是不合理的。对待卢梭的道德教育思想,我们不能全部继承,也不能将所有的都抛弃,而应该在新的教育背景下吸取其精华,为我国当前的未成人道德教育建设服务,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开辟一条光明大道。唯有如此,我们的教育改革事业才能蒸蒸日上,才能培育出与时代发展相呼吁的人才。

# 参考文献

- [1] 卢梭. 爱弥儿(上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25, 318-319, 334, 362, 390, 392, 440.
- [2] 陶雪丽. 卢梭《爱弥儿》道德教育思想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郑州: 郑州大学, 2015.
- [3] 伊光琴. 人的异化及其德性回归之思——卢梭道德教育思想探析[D]: [硕士学位论文]. 济南: 山东师范大学, 2014.
- [4] 滕大春. 卢梭教育思想评述[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4: 133.
- [5] 洛克. 教育片论[M]. 熊春文,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249-250.
- [6] 杜威. 民主主义与教育[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5.



#### 知网检索的两种方式:

- 1. 打开知网页面 <a href="http://kns.cnki.net/kns/brief/result.aspx?dbPrefix=WWJD">http://kns.cnki.net/kns/brief/result.aspx?dbPrefix=WWJD</a> 下拉列表框选择: [ISSN], 输入期刊 ISSN: 2169-2556, 即可查询
- 2. 打开知网首页 <a href="http://cnki.net/">http://cnki.net/</a> 左侧"国际文献总库"进入,输入文章标题,即可查询

投稿请点击: http://www.hanspub.org/Submission.aspx

期刊邮箱: ass@hanspub.org